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弘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信誠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是假處分乃係就「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」所為之保全程序，故債權人之請求如為金錢，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，自不符合假處分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以：其與相對人陳信安合夥成立相對人信誠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信誠建設公司），並由陳信安任信誠建設公司之負責人，在信誠建設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地號土地上興建集合住宅（下稱台科大建案），其就台科大建案之獲利，應可分得新臺幣4,465萬元。然陳信安未經伊同意，擅自以信誠建設公司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其個人之債務，不法將公司資產變現，而納為己有，影響其日後可分配之合夥利潤，為確保其就台科大建案之獲利，聲請假處分，請求裁定命陳信安就信誠建設公司坐落高雄市

燕巢區鳳龍段土地不得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情，固據提出信誠建設公司基本資料、聯邦銀行授權批覆書、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函、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㈡惟依上開聲請意旨可知，聲請人所欲保全之請求乃係合夥利益分配請求權，性質上應屬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，並非假處分所欲保全之「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」。又信誠建設公司名下土地及其上所興建之台科大建案，縱屬合夥終止後應行清算之財產，然聲請人尚不得請求相對人移轉合夥財產，則其聲請禁止陳信安處分信誠建設公司土地，核與假處分之要件不符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